

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

饶广信财购〔2023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饶市广信区四十八镇中心幼儿园

负责人：汪锋

地址：上饶市广信区四十八镇坡阳村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拟决定对你方采购的四十八镇中心幼儿园食堂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RSZYJYZFCG-2021-006）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方在采购四十八镇中心幼儿园食堂设备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报价记录未填写最终报价，评审报告未填写共几家供应

商递交了响应文件，归档资料不齐全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二、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

联系电话：0793-8496360

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